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融资业务需要，拟对已经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的期限等事项进行调整和补充。

● 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继续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3亿元、2.4亿元、0.6亿元、13.32亿元、8.85亿元、9亿元、5.94亿元、2亿元、4.3亿元、2亿元、12.7亿元、3亿元、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 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余额1.3亿元，期限3年。

●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 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铁路支行申请借款1.8亿元，期限不超过3.5年。

● 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继续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8.3亿元、2.4亿元、0.6亿元、13.32亿元、8.85亿元、9亿元、5.94亿元、2亿元、4.3亿元、2亿元、12.7亿元、3亿元、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2、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借款余额1.3亿元，期限3年。

3、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3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4、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铁路支行申请借款1.8亿元，期限不超过3.5年。

由于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简介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55776XN

法定代表人：秦季章

注册资本：1,313,727.740841万元

成立时间：1998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股东情况：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58%股份，韩亚银行持有其9.13%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6.88%股份，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6.38%股份，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22%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5%以下。

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6.88%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公司董事高文涛先生担任其董事，因此其属于公司关联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45,835,604,054.71元，总负债为695,069,515,034.81元，净资产为50,766,089,019.9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644,558,612.50元，净利润1,415,089,385.2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01,216,916,221.63元，总负债为746,548,017,980.44元，净资产为54,668,898,241.19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074,077,091.97元，净利润614,392,363.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融资申请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铁志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239,691,474.42元，总负债为38,876,726,266.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80,761,093.8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214,631,554.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17,961,096.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2,194,680,696.60元，总负债为39,512,503,285.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2,222,667,052.15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26,176,214.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68,952,958.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零售、食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93,645,147.45元，总负债为3,478,160,130.76元，净资产为915,485,016.69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4,980,624.40元，净利润274,423,904.9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334,705,134.92元，总负债为3,438,262,191.46元，净资产为896,442,943.4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0,108,642.28元，净利润-887,828.8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604,521,008.98元，总负债为5,550,204,011.38元，净资产为54,316,997.6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78,464,551.43元，净利润-7,312,459.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6,170,274,113.27元，总负债为6,118,614,566.69元，净资产为51,659,546.58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6,757,684.57元，净利润-2,657,451.0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仇健

经营范围：药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6.31%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23.69%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481,048,051.76元，总负债为5,953,630,877.73元，净资产为527,417,174.0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53,607,038.90元，净利润-42,493,549.6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963,188,246.22元，总负债为6,454,710,123.17元，净资产为508,478,123.05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18,892,283.87元，净利润-18,939,050.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对水泥、熟料、混凝土、砂浆、混凝土外加剂、塑编袋及管桩、管片、水泥预制构件、水泥制品和其他建筑材料以及水泥用石灰石和大理石开采、建筑及混凝土用砂石、骨料开采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投资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533,725,330.64元，总负债为12,585,848,808.13元，净资产为4,947,876,522.5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248,154,812.68元，净利润-1,226,316,562.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7,582,426,149.42元，总负债为12,853,464,786.48元，净资产为4,728,961,362.94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66,122,892.99元，净利润-222,591,360.2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087,561,067.57元，总负债为4,389,111,070.82元，净资产为1,698,449,996.75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16,686,007.20元，净利润-228,987,312.47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141,491,881.44元，总负债为4,482,571,112.47元，净资产为1,658,920,768.97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0,865,798.95元，净利润-42,824,204.1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建筑材料、水泥熟料经销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626,478,920.83元，总负债为883,307,557.70元，净资产为

-256,828,636.8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821,702.80元，净利润-117,824,441.9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3,168,422.50元，总负债为813,034,683.58元，净资产为-269,866,261.08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0,135.00元，净利润-13,037,624.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赵凤利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49,499,105.14元，总负债为1,195,128,744.73元，净资产为254,370,360.4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79,853,409.70元，净利润-41,666,179.3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874,241,227.16元，总负债为1,628,000,418.91元，净资产为246,240,808.25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352,543.66元，净利润-8,129,552.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伊通满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清海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74%股权，CRH中国东北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荷兰）间接持有其26%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12,087,014.81元，总负债798,768,696.55元，净资产为113,318,318.2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4,050,663.43元，净利润-32,567,181.58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22,806,007.97元，总负债为820,259,207.15元，净资产为102,546,800.82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072,469.81元，净利润-10,717,325.8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陈波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4.61%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3.69%股权、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持有其1.70%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80,977,205.57元，总负债为473,973,845.83元，净资产为307,003,359.74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6,522,418.38元，净利润-43,392,794.5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02,258,380.04元，总负债为498,913,608.08元，净资产为303,344,771.9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468,856.87元，净利润-3,658,587.7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83,428,103.48元，总负债为3,119,637,040.21元，净资产为 763,791,063.2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25,073,659.41元，净利润-90,904,103.0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88,034,440.75元，总负债为 3,444,371,792.91元，净资产为743,662,647.84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7,028,406.31元，净利润-20,128,415.4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37,988,559.78元，总负债为1,030,559,418.99元，净资产为 107,429,140.79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023,704.81元，净利润-36,472,006.7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72,883,009.44元，总负债为1,074,491,781.31元，净资产为98,391,228.13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645,386.72元，净利润-9,037,912.6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冯伟杰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批发、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1.36%股权，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3.64%股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3,552,166.32元，总负债为227,048,106.98元，净资产为266,504,059.34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890,842.33元，净利润-11,808,251.06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88,856,600.34元，总负债为221,539,800.38元，净资产为267,316,799.9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325,138.90元，净利润812,740.6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5、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

法定代表人：杜明辉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101,482,308.30元，总负债为572,390,840.33元，净资产为529,091,467.97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84,912,858.56元，净利润-62,029,354.8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5年3月31日，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93,113,348.26元，总负债为563,162,474.39元，净资产为529,950,873.87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604,802.35元，净利润859,405.9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3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6月8日、7月9日、8月9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8日、2月28日、3月29日、4月2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号、临2024-042号、临2024-062号、临2024-076号、临2024-089号、临2024-098号、临2024-111号、临2024-124号、临2024-145号、临2025-011号、临2025-015号、临2025-025号、临2025-046号），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1	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2	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3	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4	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5	继续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6	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7	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8	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9	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0	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1	继续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余额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2	为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3	继续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4	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听取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第9、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5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李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5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0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1	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2	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3	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4	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5	继续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6	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7	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8	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9	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0	继续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1	继续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余额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2	为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3	继续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4	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1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8,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8,992万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95万元。

3.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985万元。

4. 公司本次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500万元。

6. 公司本次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7. 公司本次为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8. 公司本次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500万元。

9.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1,678万元。

10.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400万元。

1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00万元。

12.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000万元。

13. 公司本次为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

14.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465.9209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880万元。

15.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650万元。

16.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

17. 公司本次为沈阳亚泰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18. 公司本次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7,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78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公司和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额度不超过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3、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37.5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等以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同意公司及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17,1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北京亚泰饭店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5、同意公司及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集团图们水泥有限公司继续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长春市南关区兴兰小区4号楼以及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6、同意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在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4,9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春市四通路的厂区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7、同意公司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8、同意公司继续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新型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分别在